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87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、簡章各1份 (28343638_1123087530_1_ATTACH1.png、
28343638_112308753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
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簡章
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10月2日海洋教育字第
1120023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戶外教育十年回顧系列活動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委託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旨揭活動，徵件總獎金33
萬元，並配合2024戶外教育年會辦理「攝影特展」進行全
國展示，邀請教師大顯身手，以多元觀點展現臺灣之美，
以影像作為溝通媒介，使這塊土地上的精彩瞬間以不同形
式被紀錄。
- 三、旨案徵選資訊摘要如下
(一)參賽對象：現任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代
理、代課教師），或教學支援人員，限個人參與，不得

復興高中 1121004



MVAA1126009920

組隊報名。

(二)徵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23時59分截止。

(三)徵件類型

1、照片組：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為主，依據課程實施場域，分為「山野探索、水域活動、其他場域」三種類別。

2、短片組：以三分鐘影片為限，依據短片拍攝主軸分為「歷史回顧、教學歷程、形象推廣」三種類別。

(四)活動時程暨投件方式

1、第一階段【線上報名與投件】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23時59分，至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

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) 線上報名與投件。

2、初審評選後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初審之參賽者，未入選作品則不另行通知。

3、第二階段【通過初審者紙本投件】：請通過初審者於期限內（預定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9日），繳交原始作品規格底片或檔案電子檔案、在職證明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之正本、領據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將從每類別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5名，及獎勵內容如下

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。

2、優等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5,000元。

3、佳作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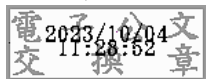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89。

(二)電子郵件：peggiekao@email.nto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